臺南市 111 年度【友善校園】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性平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騒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法令 宣導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育部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臺南市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三、臺南市 111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。
- 四、臺南市 110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貳、目的:

- 一、建立學校校長、住宿生管理員、運動教練、教師等對校園性三 法、性剝削、校園親密關係暴力、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 之相關法令與後續處遇之基本概念。
- 二、透過實例討論、工作經驗分享促進校長、行政人員、教師對法律 的規範外,能對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之提高敏感 度,並商討因應措施、尋求社會資源及法律諮詢。

参、辦理單位:

一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:臺南市下營國小

肆、實施時間:111年10月28日(五),08:30~12:30。

伍、實施地點:臺南市下營國小 3F 視聽教室

(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二段72號)。

陸、參加對象:

- 一、本市所屬運動教練、舍監、初任校長、社團教師及學校新學年承接學務主任或性平業務承辦人優先薦派。
- 二、督學、校長、主任或對本議題有興趣之學校教職員及本府所屬機 關人員。
- 三、每校至多1名,名額共80人,額滿為止。

柒、報名方式:請於111年10月21日(五)前上本市教育網路中心學習 護照系統登錄報名,研習代碼:271229,依報名先後順 序錄取,錄取名單將另行公告。

捌、實施方式:採專題演講、專家對談方式辦理。

玖、經費來源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

壹拾、參加研習之教師、公務人員得登記3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壹拾壹、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
壹拾貳、獎勵:承辦本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本市獎勵辦法敘獎。

壹拾参、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性平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騒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法令宣導 課程內容

日期	111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五)	
時 間	內 容	主 持 人
08:40~09:10	報到	下營國小團隊
09:10~09:20	始業式	教育局代表 下營國小團隊
09:20~10:50	性平三法、校園性騷擾、 性侵害及性霸凌法令宣導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蘇炯峰檢察官
10:50~11:10	休息	下營國小團隊
11:10~12:00	校園性平案件處理 及經驗分享	臺南市安南國中 陳浩雯組長
12:00~12:30	綜合座談	教育局代表 下營國小團隊